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83  
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如附表一  
編號2至4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A 0 6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  
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A 0 6 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寶寶2.0」及其他不詳之人所  
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6 所犯參與犯罪  
組織部分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  
之工作，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A 0 6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  
02 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03 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0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  
04 廣告，辜彥銘（所涉幫助洗錢部分，業經南投地方法院以11  
05 4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判決在案）瀏覽上開廣告後遂與其聯  
06 繫，並期約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對價，向辜彥銘收集  
07 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  
08 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9 案彰銀帳戶），辜彥銘乃一同將本案臺銀、彰銀帳戶之金融  
10 卡放置在臺中市○區○村○路00號之屈臣氏美南門市店旁垃  
11 圾桶下方。嗣A 0 6 依「寶寶2.0」之指示，於113年12月10  
12 日2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  
13 上開地點拿取上開金融卡，再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  
14 他成員。

15 (二)A 0 6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  
17 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臺銀、彰銀帳戶之金融卡後，於附表二  
18 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  
19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  
20 之款項匯入本案臺銀、彰銀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1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3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24 (一)被告A 0 6 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5 (二)證人辜彥銘、證人即告訴人A 0 3、A 0 4、A 0 5 於警詢  
26 中之證述。

27 (三)員警職務報告檢附被害人匯款明細一覽表(偵卷第25至28  
28 頁)、包裹繳交位置示意圖(偵卷第3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  
29 擷取照片(偵卷第41至45頁)、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  
30 汽車出租單、客戶資料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47至5  
31 1頁)、證人辜彥銘之本案臺銀、彰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

01 卷第75至77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81至88頁)、證  
02 人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  
03 5、98頁)、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偵卷第99至100頁)、LIN  
04 E對話紀錄截圖、行動電話訊息頁面截圖(偵卷第101至107  
05 頁)、證人A 0 4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06 卷第113至114頁)、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偵卷第119至125  
07 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7至131頁)、證人A 0 5  
08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9至140  
09 頁)、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偵卷第143頁)、LINE對話紀錄  
10 截圖(偵卷第144至146頁)、宅配通頁面截圖(偵卷第147  
11 頁)、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6月9  
12 日集中作字第11400566041號函檢附本案臺銀帳戶存款交易  
13 明細(本院卷第33至35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14 年6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40042510號函檢附本案彰銀帳戶存  
15 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9至40頁)。

####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  
18 款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罪事實  
19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22 致其等多次受詐騙匯款，係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  
23 為，且犯罪時間密接，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  
24 益，各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5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寶寶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26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各次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29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六)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不知道我拿的包裹裡面有提款卡等語

01 (偵卷第33頁)，且經檢察官傳喚未到庭，難認被告於偵查  
02 中有就本案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自白，是本案被告自  
03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05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  
07 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  
08 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9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  
10 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1 準。

####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4 院卷第118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  
15 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查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詐欺所匯入本案臺銀、彰  
19 銀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本案被告係擔任取  
20 簿手之角色，並未接觸洗錢之財物，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  
21 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新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詩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02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 03 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A 0 6 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7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A 0 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9日9時1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辰辰」之人假冒買家，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商品，且賣家需進行金流開通驗證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依「辰辰」轉介之「線上客服」人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11日14時42分許	4萬9,986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3年12月11日14時43分許	2萬123元	
			113年12月11日15時3分許	2萬3,103元	
			113年12月11日15時7分許	3萬元	

2	A 0 4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5時31分許，先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Nusaiba Akter」、通訊軟體LINE暱稱「羽儀」等人佯裝買家，並指定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復經假冒之賣貨便及中國信託線上客服人員佯稱A 0 4未完成認證簽署，需轉帳至指定帳戶完成設定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3年12月11日 15時 37分許	1萬6,123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3年12月11日 16時 11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3年12月11日 16時 13分許	4萬9,985元	
3	A 0 5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3時24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Siim (Bunn)」之人假冒買家與A 0 5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指定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復以假冒之台灣宅配通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完成認證設定，致A 0 5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3年12月11日 16時 16分許	4萬9,986元	本案臺銀帳戶